

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新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
年度履职目标	目标1: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, 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, 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; 目标2: 审查和批准本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; 目标3: 讨论、决定本市的重大事项; 目标4: 选举权、罢免权及听取和审查工作报告; 目标5: 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决议、决定和命令; 目标6: 保护公民和组织权力等职责。			
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	
	任务1: 以体现特色、突出“小切口”为重点, 在法治建设上更加精准精细	实施年度立法计划。健全立法工作机制。		
	任务2: 以服务中心、讲求实效为重点, 在依法监督上更加求真务实	督工作。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。发挥执法检查监督利剑作用。加强和改进专题询问。认真开展专题视察和调研。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加强人大信访工作。		
	任务3: 以站位大局、抓实大事为重点, 在决定任免上更加凝心聚力	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。及时批准市级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。落实人事任免工作制度机制。		
	任务4: 以完善机制、发挥作用为重点, 在代表工作上更加用心用力	做深做实“代表双岗建功, 助力乡村振兴”主题活动。充分发挥星级联络站示范作用。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。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。		
	任务5: 以强基固本、转变作风为重点, 在自身建设上更加从严从紧	抓纪律作风建设。加强人大宣传和理论研究。提高联动协同水平。		
预算情况	部门预算总额(万元)		2450.08	
	1、资金来源: (1) 财政性资金		2450.08	
	(2) 其他资金			
	2、资金结构: (1) 基本支出		1861.11	
	(2) 项目支出		588.97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	工作目标管理	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	相关	
		工作任务科学性	科学	
		绩效指标合理性	合理	
		预算编制完整性	完整	
		专项资金细化率	≥90	
		预算执行率	≥90	

投入管理指标	预算和财务管理	预算调整率	≤10	
		结转结余率	≤10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100%	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≥90	
		决算真实性	真实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按时公开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
	绩效管理	绩效监控完成率	100%	
		绩效自评完成率	100%	
		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	100%	
		评价结果应用率	100%	
产出指标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	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	100%	
		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	100%	
				
	履职目标实现	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	100%	
		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	100%	
		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	100%	
效益指标	履职效益	经济效益	完成职责任务	
		社会效益	完成职责任务	
				
	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	

